

苏联关于制定 国家的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 的方法规定

苏联国家计委批准
孙云鹏 刘日新 郑力等译

中国统计出版社

F51.

苏联关于制定国家的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方法规定

苏联国家计委批准

孙云鹏 刘日新 郑力等译

中国统计出版社

ГОСПЛАН СССР
МЕТОДИЧЕСКИЕ УКАЗАНИЯ
К РАЗРАБОТКЕ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Х ПЛАНОВ
ЭКОНОМЕЧЕСКОГО И СОЦИАЛЬНОГО
РАЗВИТИЯ СССР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Экономика»
Москва, 1980

**苏联关于制定国家的经济
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方法规定**

苏联国家计委批准
孙云鹏 刘日新 郑力 等译

*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房山先锋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38,125印张 98万字
1 插页

1987年9月第1版 1987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统一书号：4006·140 定价：9.00元

译者的话

在苏联，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是作为一个包括社会生产、分配和消费各个环节的、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计划，根据有计划地管理经济的原则和方法进行拟订的。

八十年代初，在苏联著名经济学家Я·П·辽波夫、А·В·巴秋林、Н·П·列贝金斯基、В·П·伏罗毕耶夫的领导下，苏联国家计委的专家会同计划和定额科学研究所，生产力研究院，全苏综合燃料—电力问题科学研究所，苏联科学院经济研究所，苏联国家计委总计算中心的工作人员，在苏联中央统计局、各联盟共和国国家计委和各部、主管局的参与下，共计四百多名专家、学者编写了这本方法规定，阐述了五年计划和年度计划制定方法的基本原则。本方法规定同时吸收了苏联其他各个国家委员会关于完善计划的工作方法和拟定各种计划的新标准条例的内容。

这本方法规定经苏联国家计委1980年3月31日第63号决定批准，作为苏联各部、各主管局和各级计划机关编制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重要文件，对各项计划的编制方法和工作程序都规定得相当详细和具体；对在计划工作中运用经济数学方法、数学模型和电子计算技术也作了广泛规定。本书第一版在苏联出版时，认为对提高计划工作的科学水平起了重要作用。几经修订，现在更臻完善。迄今为止，苏联尚未出版过这本方法规定的修订本。应当指出，现在苏联正在进行经济改革，本书有些方法可能会过时，但不少内容，如把计划作为实现党的发展战略和经济政策的重要工具；在计划体系中科技规划打头，实行科技、经济和社会三结合，长、中、短期计划三结合；在计划工作中运用经济定额和经济调节手段，应用经济数学方法和数学模型，等等，这些不仅不会过时，而且会得到进一步发展、充实和完善。

我国正在深入进行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改革，改革那些不适合社会主义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我们的计划体制也进行了重大改革，缩小了指令性计划的比重，扩大了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的比重，对促进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起了重要作用。关于我国计划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正如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的：“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为了发展我国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们要学习和借鉴外国经验，包括学习和借鉴苏联、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实行计划经济的经验，也要学习和借鉴西方国家宏观经济管理的政策措施。苏联计划工作经验比较详细地介绍到我国来，还是五十年代的事。三十年来，苏联计划工作制度和方法也有不少改进和变化。我们翻译的这本苏联制定计划的方法规定，把它作为一个苏联在这方面的历史性文献介绍到我国来，对我们了解苏联计划方法的现状，进而有利于进一步了解他们今后改革的方向，从中吸取一些值得我们学习和借鉴的有益经验，对我国的计划改革不无裨益。本书对我国各级计划部门、经济管理部门、经济信息中心、统计部门，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进行经济预测，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指导各有关单位的经济活动，评价经济效益，都有重要的参考价值；理论研究部门的科研人员可从此书掌握苏联计划工作制度和方法的第一手材料；高等院校和中等财经专业学校可以此书作为教学的参考资料。

本书由孙云鹏同志负责组织翻译和校对，参加翻译的有：孙云鹏、刘日新、郑力、李福男、顾彤、崔启昌、杨圣明、张曙光、高桂芬、邱力、惠宜君、周云海、李学曾、路锁全、穆宏祥、刘淑云等同志。付印时，刘日新同志又对全书统一校订了一遍。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译 者

1986年11月

引　　言

《苏联关于制订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方法规定》，是由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按照苏联共产党第25次代表大会的各项决定、苏共25大后历次苏共中央全会的决议、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7月12日《关于改进计划工作和加强经济机制对提高生产效率和工作质量的作用》的决议及其他决议拟订出来的。

在这一方法规定中，吸收了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和苏联其他各国家委员会所采用的关于完善计划工作方法和拟订计划各个章节的新标准条例，以及苏联各部、各主管局和各联盟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在讨论本方法规定的草案过程中提出来的批评性意见和建议，各科学研究机构在它们对完善计划工作和管理国民经济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研究之后拟订出来的建议。

在拟订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时，苏联各计划机关、各部、各主管局和各联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该遵循苏联共产党旨在“建立共产主义的物质技术基础，完善社会主义的各种社会关系，并使之转变为共产主义的社会关系，教育培养共产主义社会的新人，提高劳动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水平，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巩固和平和发展国际合作的事业”（《苏联宪法》）的长期社会经济政策。

拟订相互有联系的计划体系，即拟订作为实现党的经济政策的重要工具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五年和各年度计划的基本方针，就可以保证选择获得高度国民经济最终成果的最有效的途径，更大地指望计划去解决社会任务，使部门发展和地区发展工作合理地结合起来，完善部门间的和部门内部的比例关系，

保证经济的平衡增长，改进各企业、各联合公司和各部的工作质量。

相互有联系的远景计划和当前计划的体系，要把苏联经济作为一个包括苏联境内的社会生产、分配和交换全部环节的，统一的国民经济综合体，根据社会主义有计划地管理苏联经济的共同组织原则和方法原则来拟订。

远景计划和当前计划的有机联系要以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和解决经济任务与社会任务途径的一致性、计划工作方法论的统一性来保证。

拟订计划体系的工作是按照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1979年7月12日决议规定的程序来实现的。按照这种程序，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可以根据党为长远的未来而确定的社会经济任务和科学技术进步的综合纲领，会同苏联各部、各主管局和各联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来共同拟订十年（按五年划分）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的草案。头一个五年的基本方针的指标按年度分别拟订，而对第二个五年则确定五年计划最后一年的最重要的指标（对基本建设投资来说，确定整个五年的指标）。每经过五年，就要对基本方针进行必要的修订工作，从而也就形成了新的五年的基本方针。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要按照规定程序通过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基本方针的草案，拟订行将来到的五年计划时期中按年度划分的各主要指标和经济定额的控制数字，并把它们下达到苏联各部、各主管局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

苏联各部、各主管局和各联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再把控制数字下达到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生产单位。

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生产单位要遵照控制数字来拟订五年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按年度分配任务的计划草案）。同时，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生产单位要和销售单位一起与消费单位和供应单位共同进行准备工作来确定为签订五年期间的经济合同

所需要的产品（品种）目录表。

苏联各部、各主管局和各联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根据控制数字和各联合公司、企业和生产单位的五年计划草案来拟订发展有关部门和联盟共和国的五年计划草案（按年度分配任务的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报送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要遵照各种基本方针，并根据苏联各部、各主管局和各联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计划草案来拟订在全部指标方面平衡的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五年计划草案，并将该草案呈报苏联部长会议。

同时，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五年计划中，要为五年计划的每一个年度详细拟订出物质资源、劳动资源、生产能力平衡表，财政平衡表和居民货币收支平衡表，按照规定的标准定额预先规定出物资和财政的储备量，批准各类经济定额。在五年计划期间要保持稳定的工业批发价格，基本建设中的预算价格和货物运输的收费标准。

各个年度的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要根据五年计划的任务和经济定额，按有关年度拟订。在年度计划中要预先规定出必须具体化的五年计划的任务，运用最新的科学和技术成就，以及进行能够保证完成五年计划的各种经济措施和组织措施。

编制年度计划的工作，要从基层即从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生产单位开始。全体职工都要广泛地参预拟订计划的工作。在开展社会主义竞赛，挖掘和利用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生产单位的内部经济潜力基础上，就可以拟订出超过五年计划任务的有关年度的响应计划。按照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生产单位的全体人员的倡议而采纳的和与物质资源相互协调的响应计划，可以纳入年度计划作为其组成部分。

生产联合公司、企业和生产单位在利用企业注册证的数据资料的同时，可根据经济概算和工程概算来拟订五年和各年度计划。联合公司、企业和生产单位拟订的五年计划和各年度计划

应该是能够保证完成业已规定的任务，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合理利用生产设备、物资、劳力和财力资源的紧张计划。

苏联各部、各主管局和各联盟共和国部长会议要根据当前的年度任务、五年计划的任务和响应计划的任务，来编制各部门和各共和国的年度计划草案（按季度分配最重要任务的计划草案）。

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要按照当前的年度任务和五年计划的任务，并根据苏联各部、各主管局和各联盟共和国部长会议的计划草案，为行将到来的年度拟订苏联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

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远景计划和当前计划中，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苏联各部、各主管局和各联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该保证综合地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集中力量和资源用于完成最重要的全国性计划，不允许以狭隘的部门立场去处理拟订计划的问题；加速实现旨在提高社会劳动生产率和产品质量的科学技术发明和详细拟订的生产方法；合理利用生产基金、物力、劳力和财力资源，加强节约制度和消除国民经济中的损失；在各部门和各经济区的发展方面正确地确定优先权的问题，以便保证在国民经济的比例关系上获得日益进步的变化；提高基本建设投资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效率；建立按比例地和平衡地发展经济所必需的物力和财力的后备力量。

《苏联关于制订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方法规定》是在运用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1974年4月22日第48号决议批准的《方法规定》的情况下拟订出来的。

在新颁布的方法规定中，《科学技术发展计划》这一章进行了极其重要的修改。为了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最充分地考虑科学和技术的成就，在这一章中根据对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成果的运用情况，论证了解决最重要的科学技术问题的综合规划的程序和方法。在这类规划中应该预先规定出最终目的、技术经济

成果、完成工作的期限和阶段，即从科学的研究开始一直到实际上实现为止，包括组织成批生产新产品和运用先进的工艺规程。编制由于实施各项科学技术措施而获得的经济效果计划，是作为一项批准的重要指标来规定的。

与此同时，更准确地修订了试制最新的工业产品、采用先进的工艺规程、生产过程的机械化和自动化、出售和购买输出入的许可证、国家标准化、生产和所制产品的技术、经济水平的主要指标，以及其他分章分节的计划工作方法。

进一步提高社会生产的经济效果，是苏联共产党为展望未来提出来的一项最重要的战略任务。为了适应于这一任务，更准确地修订了编制生产效果的计划工作方法；以能够表明改进劳力和固定资产利用情况的新指标补充了指标体系；列入了论证新技术设备和对外经济联系的效果指标和方法；更准确地修订了编制产品质量的计划工作方法。

为了改善整个国民经济、各部门、各联盟共和国和各经济区计划的平衡性和保证其协调一致地发展，更准确地修订了编制价值平衡表、物资平衡表和劳动平衡表体系的工作方法和国民经济平衡表、国民经济中产品生产和分配的部门联系平衡表、物资平衡表和分配计划、劳动资源平衡表等等的工作方法。为了改善计划的平衡性，在本《方法规定》中阐述了拟订各部门财务计划的工作方法。

编制工业生产计划的工作方法，进行了极其重要的、更加准确的修正。批准的五年计划和各年度计划的指标体系也进行了更为准确的修正。经济管理的各个层次都要把净产值（定额净产值）的增长作为批准指标来编制计划，而在各个部门里则要把以可比价格计算的商品产值的增长作为批准指标来编制计划。根据扩大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保证对产品的最终需求的必要，更准确地修订了编制产品目录表的原则和方法。建议不仅要以实物表现形式，而且要以货币估价的方式，并分别按照计划期开始时

的现有企业和投产的企业来进行生产能力的计算。

编制农业计划的工作方法，是根据苏联共产党第25次代表大会的决定和苏共中央7月(1978年)全会的决定，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会议关于进一步发展和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问题的决议进行修改的。

为了保证在与发展农业的、加工农业原料的工业各部门的物质技术基地，采购和储藏农产品、以最低费用的消费品送到居民手中的物资基地相协调的情况下，按比例地发展农产品的生产，在本《方法规定》中首次阐述了编制发展国民经济的农工综合体的计划工作方法。

编制基本建设计划的工作方法，是根据提高基本建设投资效果的任务、加速生产能力和工程项目的投产、减少新开工的建筑工程的数量，把未完工程的数量在最近几年内压缩到规定的标准之内的情况进行更准确地修订的。这种工作方法规定要使苏联各部、各主管局和各加盟共和国部长会议拟订的稳定的、按五年计划的各个年度划分任务（为获得最终成果）的、基本建设五年计划。同时，基本建设计划应该与材料、工艺设备和动力设备的资源，与劳力和财力资源，以及与建筑安装单位的能力相平衡。

为了把现有生产部门和新的建筑工程作为一个统一的整体来编制计划，基本建设投资应该在考虑到单位基本建设投资的部门定额及其国民经济效果的情况下，根据业已计划出来的产品生产量、作业量和服务量来规定。在计划中应该首先拨出用于进行技术革新和改建现有企业及用于完成综合性的国民经济计划的基本建设投资。

建筑施工的计划工作方法，进行了重要的修改。施工单位的活动应该按照最终成果，即生产和工程项目的投产，以及按照商品建筑产品来进行规划。为了使基本建设计划与施工单位的能力和劳力资源相互协调起来，《方法规定》对承包工程预先规定

了拟订和说明五年的和各年度的计划草案的办法。

保护自然界的各项任务的计划工作方法，在《方法规定》中作了详细阐述，如保护和有科学根据地利用土地及其地下资源、水利资源、植物界和动物界，保持空气和水的清洁，保证天然资源的再生产和改善人类周围的环境。

编制劳动计划的工作方法，是在考慮到劳动生产率指标计划的情况下，以净产值(定额净产值)为基础进行修订的。这样就可以最正确地反映出各部、各联合公司和各企业产品生产计划定额劳动量的实际变化情况。在许多工业部门里，对于劳动生产率的计划工作来说，应该采用产品产量的实物指标，在《方法规定》中阐述了论证一个卢布产品的工资定额计划的办法，以及确定工人和职员人数限额的方法。

编制成本、利润和赢利率计划的工作方法，是根据在五年计划(按各年度分配的计划)中拟订这些指标的必要性进行修订工作的。在计划的这一章里，应该更充分地考虑到由于采用新技术和提高生产及所制产品的技术水平而得到的节约额。

拟订社会发展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综合计划的工作方法，是在考慮到必需把社会发展方面的全部综合措施的各个综合性的章节列入各级管理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成部分的情况下，而加以修改的。

在各级的计划中必须更充分地考慮到加强经济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的社会方针问题，以及各种社会因素在提高生产效率和发展国民经济各部门方面的作用不断增长的问题。

在社会发展方面，有关全部综合措施的各级计划的综合性章节中，应该规定改善工作人员的劳动条件、提高其技术熟练程度和职业技能的办法和其他措施。

更为准确地修订了编制这一章节中的各种主要指标的计划工作方法(其中包括增加居民的收入和消费指标的计划工作)，零售商品流转额、对居民的生活服务、教育、文化和卫生、改善居

住条件、培养教育正在成长的一代人、劳动人民的休养等问题的计划工作方法。

拟订国民经济综合规划的工作方法，它是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远景计划的组成部分已包括在本《方法规定》之中。在这一章中阐述了综合规划的选择办法和论证方法，确定负责拟订规划和执行规划的领头单位的办法。也阐述了建立综合规划的各项主要指标，并把它们列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办法。同时，在计划中应该预先规定出为实现综合规划所必需的基本建设投资，物力、劳力和财力资源。

在拟订计划时，应该保证使部门的和地区的计划工作原则最佳地结合起来，改进生产力的布局状况，综合开发自然资源和发展在苏联经济中起着日益增长作用的西伯利亚和远东的生产力。根据这些任务的情况，修改了各加盟共和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计划工作方法。

在苏联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中应该规定进一步发展与外国的经济和科学技术联系，以便更充分地利用苏联经济、科学和技术不断增长的可能性。在本《方法规定》中正是为了这些目的，阐述了苏联与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合作和进一步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一体化的计划工作方法，苏联与各资本主义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技术合作计划工作方法，对外贸易的计划工作方法和计算对外经济联系的经济效果的方法。

根据在国民经济的所有层次上进一步完善计划领导工作的必要性，更准确地修订了完善国民经济管理的计划工作方法。

在本《方法规定》中，规定了要在计划工作中更充分地运用经济数学方法和现代化的计算技术。为了这些目的，就应该在第十一个五年计划中完成运用自动化计划核算系统的工作。这样就能够在广泛利用产品生产和分配的实物与价值平衡表、生产能力、劳力和财力资源等平衡表及计划定额制度的情况下，保证拟订计划方案和计划计算的最优化。

根据统一的国民经济计划工作的方法论，最新的信息处理手段和经济数学方法来发挥自动化计划核算系统的职能作用，就可以使积累、更新和提供计划工作所必需的信息资料的过程实现自动化，按工业和国民经济各部门进行各种方案的计算，拟订部门联系平衡表，物力、劳力和财力平衡表及进行其他的经济计算工作。

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是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的基础上，即中央的计划工作广泛吸收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省、地区和城市、联合公司、企业和生产单位的计划机关参加的基础上拟订出来的。全体劳动人员都参加拟订和讨论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工作，也参加讨论完善管理工作、改进劳动和生活条件的各项措施和讨论其他问题的工作。

计划机关、苏联各部、各主管局和各联盟共和国部长会议应该弄清楚，并在拟订计划时采用各地方机关和社会团体、全体劳动人员和公民的建议，以便在计划中最充分地考虑到国民经济中的潜力和进一步提高社会生产效率。在拟订各级管理的计划草案时，应该考虑到选民的各种意见。

提高计划纪律乃是目前阶段对计划工作的最重要的要求。这就是按时地，在规定的期限内拟订好计划，保证使所有的指标、经济的各个环节和各共和国的计划任务相互协调和平衡，无条件地完成计划所规定的、在各项指标（毫无例外地）方面的任务。

经济管理各层次的五年计划的完成情况应该用从五年计划开始的累计结果加以评价，而年度计划的完成情况则用从年度开始的累计结果加以评价。提高计划纪律的工作要求对完成计划的情况加强经常不断的监督检查，不允许没有根据地修改计划任务。同时，还必须提高经济核算、利润、成本和其他经济杠杆，以及完成计划任务的各种刺激因素的作用。

苏联各部和各主管局要在遵守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的《方法规定》、表格和指标的情况下，拟订和批准各有关部门、

下属部门、联合公司、企业和生产单位的方法指示、表格和指标，而各加盟共和国的国家计划委员会则拟订和批准各自治共和国、边疆区和省的方法规定、表格和指标，并在其中反映出各部门、各共和国、各边疆区和各省在经济发展中的特点。

有关改进《方法规定》的意见和建议请寄：103009，莫斯科，K—9，马克思大街，12，苏联国家计划委员会。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科学技术发展计划	(1)
科学技术规划	(2)
试制工业新产品计划	(12)
采用先进工艺规程、机械化和自动化计划	(14)
向国外出售苏联许可证、购买国外许可证和 新产品样品及其在国民经济中利用的计划	(16)
标准化计划	(20)
采用科学劳动组织的计划	(21)
生产技术水平和最重要产品品种产量的主要 指标计划	(23)
实施科学技术措施的经济效益计划	(29)
科学的研究工作的拨款	(33)
通过研究生部培训科学和科学教育干部	(36)
与外国合作拟定的有关科学技术问题的基本 课题计划	(39)
第二章 应用计算技术计划	(41)
第三章 拟定专项综合规划的基本方法原则	(50)
第四章 提高社会生产经济效果计划	(57)
社会生产效果的标准和指标	(57)
提高社会生产经济效果综合指标计划	(63)
提高劳动利用的经济效果计划	(68)
提高固定资产、流动资金和基建投资利用 效果计划	(70)
提高物质资源利用的经济效果计划	(73)
提高新技术的经济效果计划	(74)

提高对外经济联系效果计划	(74)
论证计划紧张程度的方法	(75)
第五章 提高工业产品质量计划	(78)
提高人民消费品质量计划的特点	(84)
第六章 苏联和各联盟共和国国民经济计划平衡表	
的编制	(87)
总则	(87)
社会产品生产、消费和积累平衡表	(89)
国民收入生产、分配和使用平衡表	(108)
国民财富平衡表	(111)
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指标可比价格的换算	(114)
苏联和各联盟共和国国民经济计划平衡表指标的分析	(117)
第七章 国民经济产品的生产和分配部门联系平衡表	
的编制	(120)
第八章 物资分配计划和物资平衡表的编制	(143)
总则	(143)
物资技术资源需要量的确定	(150)
物资技术资源量的确定	(194)
物资平衡表的编制	(199)
物资技术资源的分配	(211)
第九章 工业、建筑业的物资消耗定额和储备定额	
的制定与应用	(216)
主要生产部门中物资、燃料——动力资源	
消耗定额	(217)
固定资产维修和使用的物资消耗定额	(228)
原材料储备定额	(230)
居民生活服务的物资消耗定额	(232)
基本建设的物资消耗定额	(233)